2022年度宁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就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县卫健局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交付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和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任务；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及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采供血机构、血液及血液制品、生物制品、职业卫生的卫生监督工作。

2、实施预防性的卫生审查，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项目选址、设计的卫生学审查及竣工验收，并对现场实施卫生监督；负责有关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和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等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适应于简易处罚程序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重大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负责县级卫生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4、对全县重大的跨区域性职业中毒、血液污染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及现场卫生监督；参与重大疫情的调查处理。

5、承担县卫健局依据法律法规交付的其他卫生监督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宁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15个，实有在职职工18人，退休人数3人，办公用房面积255平米。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稽查股、医疗卫生监督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股、职业卫生监督股、财务室。

**3.人员情况。**2022年底在职职工1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事业工勤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2年，我所根据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先后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培训会、推进会37余次。组织开展春季学校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安全督查、公立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检查、小型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巡查等工作，共开展出动监督人员520人次，监督检查各类机构820户次。

组织开展了《体检机构规范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民营医院专项巡查》《医疗乱象专项治理》《院感防控监督效能提升专项监督检查》《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专项工作，出动监督人员250余人，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456户次，立案查处41户，结案39户(1起移交公安，1起行政复议)，罚款17.1万，没收非法所得76.2万元。联合县市场监管局集中1个月时间开展了村卫生所、个体诊所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向村卫生所、个体诊所下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文件4次，出动监督人员65人次，检查村卫生所、个体诊所307户，发现违规静脉输注、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违法问题线索5条，查处超保质期药品13盒（瓶）、医疗器械56件。

制定了《宁县2022年职业病防治监管效能提升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了职业病防治监管效能提升及职业病危害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专项整治和煤矿、地下砂石、水泥、冶金企业专项检查等工作，结合近三年开展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三同时”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和质量控制中的突出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完成了市上下达的30户抽检任务。截至目前，共出动监督人员126人次，监督检查89户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18份，共查处违法行为8件，结案8件。

开展了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了指导，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共出动监督人员220余人次，检查各类公共场所310余户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6余份，立案查处8户，罚款1700元。开展了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其在有序复工复产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下发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意见268份。对67户公共场所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其中B级35户，C级32户，量化分级管理率100%，并在“中国宁县政府”网站进行了信誉度等级公示。

对16户城乡集中式供水单位和3户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了2轮次的监督检查，水质抽样监测27份，合格率100%。抽调4名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的14所住宅小区和18所学校现制现售饮用水直饮水机进行摸底，对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了指导，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目前都已整改落实到位。对1户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制定了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检工作计划，深入学校开展监督监测，完成了11所初级中学的监测任务，抽检项目400项（次），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了10所小学监测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学校新冠肺炎及其春季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动监督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学校150所。会同县教育局开展了高、中考考点学校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学校6户次。对辖区内的学校底数及2021年国抽任务中学校采光照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学校数进行了梳理，对不达标的8所学校下达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2022年国家省市双随机共抽取任务179户。截至目前，监督完成178户（关闭1户），完成率99.5%，完结率100%。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监测15户。行政处罚7户。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2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21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

**2、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25.21万元，占总支出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4.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商品和服务支出10.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

**3、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3、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6.4分。

**1、履职效果情况**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确保卫生监督各项资金安全到位。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地方病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强化内控机制，发挥内控作用，监督单位经济业务活动。

4、加大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